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6樓(翰品酒店新莊)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46,620,9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5,637,000股之71.02%，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盛治仁 董事長、曾貴蘭 董事、丁原偉 董事、王全喜 獨立董事、張鎮安 獨立董事、張汝恬 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盛治仁



記錄：許慧如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第6~17頁)，敬請 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8頁)，敬請 洽悉。
-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四)、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敬請 洽悉。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19~20頁)，敬請 洽悉。
-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21~24頁)，敬請 洽悉。
- (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第25~26頁)，敬請 洽悉。
-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七(第27~29頁)，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
 2. 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第6~17頁)。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620,967 權，贊成權數 46,384,882 權(含電子投票 46,204,88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9%；反對權數 3,083 權(含電子投票 3,08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002 權(含電子投票 19,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49%；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0頁)。
 2. 擬自108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及普通股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合計分派金額164,092,50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6. 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620,967 權，贊成權數 46,386,882 權(含電子投票 46,206,88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9%；反對權數 3,083 權(含電子投票 3,08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002 權(含電子投票 17,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49%；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擬累積淨值，以從事國際投資，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08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98,455,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845,5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2.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配股基準日，擬俟本案提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盈餘增資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6.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7.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620,967 權，贊成權數 46,382,882 權(含電子投票 46,203,88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8%；反對權數 12,083 權(含電子投票 226,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棄權/未投票權數 226,002 權(含電子投票 11,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48%；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
1. 配合總統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之「公司法」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1~32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620,967 權，贊成權數 46,386,882 權(含電子投票 46,207,88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9%；反對權數 3,083 權(含電子投票 3,08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002 權(含電子投票 16,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49%；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3~34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620,967 權，贊成權數 46,386,882 權(含電子投票 46,207,88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9%；反對權數 3,083 權(含電子投票 3,08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002 權(含電子投票 16,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49%；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35~39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620,967 權，贊成權數 46,386,882 權(含電子投票 46,207,88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9%；反對權數 3,083 權(含電子投票 3,08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002 權(含電子投票 16,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49%；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0~43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620,967 權，贊成權數 46,384,882 權(含電子投票 46,205,88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9%；反對權數 5,083 權(含電子投票 5,08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002 權(含電子投票 16,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49%；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44~47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620,967 權，贊成權數 46,379,882 權(含電子投票 46,200,88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8%；反對權數 10,083 權(含電子投票 10,083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002 權(含電子投票 16,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49%；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共計新台幣 2,380,624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870,776 仟元，餐飲收入為新台幣 1,447,159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380,624
	營業毛利	729,538
	營業淨利	272,344
	稅後淨利	183,789
獲利能力	純益率(%)	8%
	每股盈餘(元)	2.80

1. 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387,051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111,776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1,275,275 仟元。

2. 損益：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72,344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1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3,789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8%。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旅館部分為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及君品酒店，另館外餐廳以專營婚宴會館為主。

雲品溫泉酒店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同屬該風景區之主要競爭同業為涵碧樓大飯店及日月行館。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 108 年度台灣各風景區國際觀光旅館營業規模，雲品溫泉酒店於全台灣風景區觀光旅館排名第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排名第一。未來將持續推出應景之旅遊套餐，並致力於網路聲量之提升，以提高散客之訂房量。

君品酒店之「頤宮中餐廳」自從獲獎米其林殊榮之後，君品餐飲與國際接軌，增加更多外國客人，使君品酒店之國際知名度提升，也有助整體客房及餐飲業績之成長。

君品喜宴之服務及菜色在台北市素享口碑，但於好日子時受限唯一之宴會廳場地，也難再增加營收。本公司遂成立宴會事業體「君品 Collection」，與郵輪、特色別墅、甚至百年三合院、台式洋樓之業主合作、透過平台共享利潤為概念，導入君品酒店八大優勢：專業的米其林三星廚藝團隊、個製化宴會管理、沉浸式主題規劃、一站式訂購服務、婚禮企劃師、婚禮管家團隊、音樂規劃師與音樂執導師整合場域的資源及特色，為宴會產業開創出新的局面。君品優良的喜宴團隊，不僅可以在飯店宴會廳服務新人，「君品 Collection」以富有故事以及獨特場景的據點吸引消費者目光，新人更可以一站式、專案服務盡情享受君品酒店的精緻菜餚與貼心服務。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 109 年 1 月下旬快速升溫，國際間海空航班持續減少與相關旅遊限制趨嚴，明顯影響我國入出境人數走勢，加以國內旅遊業務亦在民眾消費意願不振的氣氛中表現低迷，因此受到觀光旅遊市場供給量與需求量均呈現收縮的拖累，疫情對於觀光產業的短期衝擊十分顯著，估計 109 年景氣較 108 年同期衰退。

面對此前所未見的疫情和經濟雙重層面衝擊，本公司於一月下旬即開始超前部署，除了全面量體溫、戴口罩、勤洗手之外，並且於春節假期結束後即試行總公司遠距辦公，為疫情變化做準備。同時也勸導同仁取消出國旅遊計畫、記錄旅遊史及家人病史、添購醫療用大型紫外線消毒設備，並於空調設備內加裝紫外線殺菌燈，提供旅客及同仁最安全的住宿和工作環境。

在專案行銷部分，更是推出多項因應社會防疫需求的新方案。例如「把安全留給家人」是希望讓居家隔離的人住家裡，讓家人住到旅館的優惠方案。而「異地辦公」則提供企業分散辦公地點，降低團隊有人感染則全公司停擺風險，都得到了很好的回響。

另外一個創新的作法，則是由凱撒、雲朗和老爺三個飯店集團共同發行一億元通用券，給旗下和關係企業約一萬名員工使用，以自己的力量來創造第一波消費需求。接下來則販售到各大企業及福委會做集體採購，一起把安全和消費都留在台灣。我們並不被動等待疫情變化或政府紓困，而是更努力認真開創新藍海。未來三大集團可望在這次的良好基礎上，深化未來更多面向的合作。

在團隊建立的部分，公司也宣示盡全力做到不減薪、不放無薪假，希望能夠留住人才並凝聚團隊向心力。疫情終將過去，在危機中我們更會努力提升體質。如同英國首相邱吉爾曾經說過：「千萬不要浪費一個好危機！！」在暗黑疫情期間的一切努力，都是為了讓公司的明天更光明。期待雲品國際在疫情過後的市場競爭中，能夠更具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自有的營運據點繼續深耕品牌提升業績，將持續擴大多角化版圖，藉由委託經營管理，透過零資產、純管理模式，將本公司餐飲優勢延伸，落實管理理財的競爭策略，增添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相信在全體專業的經營團隊領導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盛治仁



總經理：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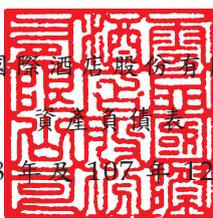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22,122	3	\$ 138,115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60,241	1	51,8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	-	18,012	1
130X	存 貨	30,194	1	26,898	1
1410	預付款項	22,797	-	65,64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15	-	11,2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8,169</u>	<u>5</u>	<u>311,720</u>	<u>11</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七、二一及二二)	2,399,264	55	2,417,411	8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八)	1,692,915	39	-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七)	11,945	-	85,44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535	-	13,8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0,223	1	27,4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48,882</u>	<u>95</u>	<u>2,544,142</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87,051</u>	<u>100</u>	<u>\$ 2,855,8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十)	\$ 11,520	-	\$ 4,160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五)	190,295	4	207,195	7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141,630	3	119,50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十二及二一)	274,176	6	194,52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27,348	1	32,6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八及二一)	154,532	4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及二二)	-	-	7,7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21	-	7,3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8,022</u>	<u>18</u>	<u>573,246</u>	<u>20</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及二十)	748,472	17	736,060	26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及二二)	-	-	273,965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一)	1,552,787	3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5	-	6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3,754</u>	<u>53</u>	<u>1,010,628</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3,111,776</u>	<u>71</u>	<u>1,583,874</u>	<u>55</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370	15	656,370	23
3200	資本公積	281,102	6	281,102	10
3300	保留盈餘	337,803	8	334,516	12
3XXX	權益總計	<u>1,275,275</u>	<u>29</u>	<u>1,271,988</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87,051</u>	<u>100</u>	<u>\$ 2,855,8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2,380,624	100	\$ 1,707,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二一）	<u>1,651,086</u>	<u>69</u>	<u>1,145,387</u>	<u>67</u>
5950	營業毛利	729,538	31	562,354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u>457,194</u>	<u>19</u>	<u>290,77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72,344</u>	<u>12</u>	<u>271,57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6,193	-	6,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5)	-	(3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及二一）	(44,440)	(2)	(7,570)	(1)
76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58)	-	(3,32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7,360)	-	2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00)	(2)	(4,568)	(1)
7900	稅前淨利	234,844	10	267,01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51,055)	(2)	(55,641)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83,789</u>	<u>8</u>	<u>\$ 211,37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2.80</u>		<u>\$ 3.22</u>	
9810	稀 釋	<u>\$ 2.55</u>		<u>\$ 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637	\$ 656,370	\$ 225,080	\$ 47,955	\$ 255,693	\$ 303,648	\$ 1,185,098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23	(22,823)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0,502)	(180,502)	(180,502)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56,022	-	-	-	56,02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11,370	211,370	211,37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637	656,370	281,102	70,778	263,738	334,516	1,271,988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37	(21,137)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0,502)	(180,502)	(180,50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83,789	183,789	183,78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637	\$ 656,370	\$ 281,102	\$ 91,915	\$ 245,888	\$ 337,803	\$ 1,275,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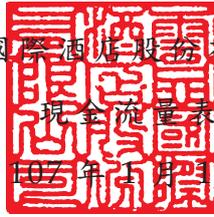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4,844	\$ 267,01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642	110,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損失（利益）	7,360	(240)
A20900	財務成本	44,440	7,570
A21200	利息收入	(248)	(1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58	3,327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97)	(36,4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12	(11,626)
A31200	存 貨	(3,296)	(17,099)
A31230	預付款項	17,647	(50,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12	(5,002)
A32125	合約負債	(16,900)	73,51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25	36,9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657	49,244
A32210	遞延收入	2,24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3	3,3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069	430,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	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19)	(7,3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94)	(51,4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3,382</u>	<u>371,8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65,263)	(914,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9	2,0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4)	(93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9	(19,7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569)</u>	<u>(933,3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801,6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10,000	9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91,751)	(954,0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8)	(3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1,2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502)	(180,5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3,806)	596,76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993)	35,27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8,115	102,8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2,122	\$ 138,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全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三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	調整修訂日期於程序標題下方，刪除本程序訂立及修訂日期。

附件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u>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p>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u>內部稽核、財務、股務</u>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以下略)</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p>本公司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宜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五十二條	(刪)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105年5月31日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修訂於106年3月9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106年5月31日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修訂於107年3月13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107年5月31日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修訂於108年3月7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108年5月30日提報股東會。	調整修訂日期於程序標題下方，刪除本程序訂立及修訂日期。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u>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宜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之「上市</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標。	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本條內容。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10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105年5月31日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修訂於106年3月9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106年5月31日提報股東會。	調整修訂日期於程序標題下方，刪除本程序訂立及修訂日期。

附件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本條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 ，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本條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p>	<p>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或審計委員會。	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本條內容。
第二十八條	(刪)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	調整修訂日期於程序標題下方，刪除本程序訂立及修訂日期。

附件八：盈餘分派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2,099,49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3,788,4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78,8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7,509,074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1 元)	(65,637,000)
普通股股利-股票 (每股配發 1.5 元)	(98,455,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416,574

- 註：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一、F501030 飲料店業 二、F501060 餐館業 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八、D501010 溫泉取供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一、F501030 飲料店業 二、F501060 餐館業 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新增營業項目。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u>股東股息紅利</u> 。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	配合總統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之「公司法」，酌修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上，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增列第五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爰修正本條文字。</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事規則」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4年05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31日。	調整修訂日期於程序標題下方，刪除本程序訂立及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額度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2倍。</p> <p>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2倍。</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2倍。</p>	<p>第四條：本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一百為限(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為限(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5款及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投資子公司，酌修本條內容。</p>
<p>(本條刪除)</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規定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複條文，刪除本條內容。</p>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應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下者，由執行單位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p> <p>1.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p> <p>2.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決定交易條件，若係較為專業性質者，則請請購部門或相關專業部門會簽。</p> <p>3.設備由請購部門及資產管理員會同驗收，再將固定資產交予請購單位。</p> <p>4.於驗收合格後，依本公司請款程序，附上發票及相關原始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部門憑以辦理請款並入帳。</p> <p>二、略。</p>	<p>配合本公司實際執行情形及刪除條文，酌修本條內容及條次。</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下者，須送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p> <p>(一)長期股權投資：</p> <p>1.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就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負債狀況、經營能力、未來成長性、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定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p> <p>2.對於非以成本法認列之長期</p>	<p>配合本公司實際執行情形及刪除條文，酌修本條內容及條次。</p>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屬低投資風險及不影響資本利損性質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可後為之，不受前述之限制。</p> <p>四、執行單位 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p>	<p>投資個案，除上述之評估外，需再提供計劃效益分析或回收年限之預估財務報告，以衡量其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p> <p>3.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p> <p>4.事後追蹤投資效益是否達到評估標準，並分析其繼續持有或處分之可行性評估。</p> <p>(二)金融商品：</p> <p>1.對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各種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除債券型基金外)：</p> <p>(1)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就市場之經濟、資金及景氣預測面收集、彙總提出評估報告及交易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p> <p>(2)對投資標的評估：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對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p> <p>2.對短天期之公債、票券附買回及債券型基金方面，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利用剩餘資金，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操作績效而作適當投資。</p> <p>二、略。</p>	
<p>第八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刪除條文，酌修本條條次。</p>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u>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u></p> <p>二、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價格及條件，並作成分析逐級呈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執行單位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u></p> <p>五、交易流程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u>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u></p> <p>二、略。</p>	<p>配合本公司實際執行情形，酌修本條內容。</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新增本條內容。</p>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新增條文，酌修本條條次。</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新增條文，酌修本條條次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第二項。</p>
<p>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配合新增條文，酌修本條條次。</p>
<p>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4年05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5月3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p>	<p>配合新增條文，酌修本條條次及調整修訂日期於程序標題下方，刪除本程序訂立及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及第7條，酌修本條內容。</p>
<p>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酌修本條內容。</p>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貸與本公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之限制。</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第3款，酌修本條內容。</p>
<p>第六條：貸款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p>	<p>第六條：貸款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酌修本條內容。</p>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u>本公司</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u>本公司</u>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u>，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u>公開發行公司</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u>公開發行公司</u>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酌修本條內容。</p>
<p>第十二條：<u>本公司之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十條之時效內，將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予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p>	<p>(本條新增)</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0條，新增本條。</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新增第十二條，酌修條次。</p>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新增第十二條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酌修條次本條內容。</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4年05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31日。</p>	<p>新增第十二條及調整修訂日期於程序標題下方，刪除修訂時間。</p>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及第7條，酌修本條內容。</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倍為限。</p> <p>三、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倍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及第7條及配合本公司取得子公司，酌修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四、 <u>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及配合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新增項次。</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u>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時，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八條之時效內，將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u></p> <p>六、<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子公司應每月10日前提出改善淨值報告及措施，並追蹤實施成效。</u></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及配合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新增項次。</p>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4條及第25條及配合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新增項次及做文字修改。</p>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第4項至第6項及第11條及規定，酌修本條內容。</p>
第十四條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4年05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31日。</p>	<p>調整修訂日期於程序標題下方，刪除本程序訂立及修訂時間。</p>